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ONTINENT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送

各投资者申购的数量及金额明细表

三、验资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代收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承销中关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证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申购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收到中关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申购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件核准，中关村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847,100 股新股。本次中关村公司向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定增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共三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78,280,04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07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8768610601 账号已收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定增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共三家特定投

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09,999,980.94 元(人民币:柒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玖角肆分整),三家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承销的中关村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呈报给中国证监会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投资者申购的数量及金额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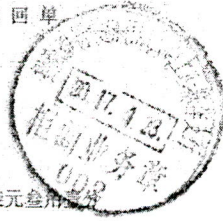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股数	认购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01,433	399,999,997.31	399,999,997.31
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信基金定增34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83,902	251,999,991.14	251,999,991.14
3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57,999,992.49	57,999,992.49
	合计	78,280,042	709,999,980.94	709,999,980.94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7000510660

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收款账号: 121908768610601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柒分
(小写): CNY99,999,997.31



付款人账号: 321160100100118859
付款人户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不对外)
摘要: 国美控股集团+中关村认购款
17P7000510660

经办: 051681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转账打印款 0 费用
账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银行

2017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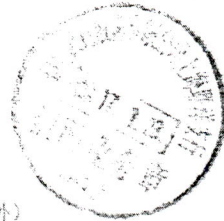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5000513373

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收款账号: 121908768610601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元整
(小写): CNY3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321160100100118859
付款人户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不对外)
摘要: 国美控股集团+中关村认购款
17R5000513373

经办: 051681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转账打印款 0 费用
账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银行

2017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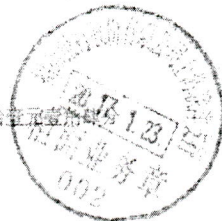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3000434857

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收款账号: 121908768610601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
(小写): CNY251,999,991.14



付款人账号: 35430109000000430
付款人户名: 江信基金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摘要: 江信基金中关村认购款备注: 江信基金中关村认购款
17R3000434857

经办: 051681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转账打印款 0 费用
账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银行

20170124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2000419107

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收款账号: 121908768610601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 CNY45,999,992.49
 付款人账号: 1602093029200167526
 付款人户名: 中泰证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营业部
 摘要: 附言: 赛德特资产中关村认购款备注: 赛德特资产中关村认购款
 17R2000419107
 经办: 094260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回单请客户打印
业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银行

20170124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7R700036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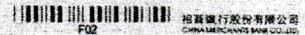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收款账号: 121908768610601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 CNY12,000,000.00
 付款人账号: 1602093029200167526
 付款人户名: 中泰证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营业部
 摘要: 附言: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中关村保证金备注: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R7000360133
 经办: 077717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ement

回单请客户打印
业务变动通知
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银行

2017012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过程中投资者申购款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各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申购款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8楼1801室

联系人:吴新民 电话:13911654165 传真: 邮编:100032

电子邮箱:cpawxm@126.com

截至2017年1月24日上午9:00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认购投资者向本公司在贵行指定账户(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账号:121908768610601)

缴存的款项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证赛特江增资基金	20170118	一般账户	121908768610601	人民币	12,000,000.00	附言: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中关村保证金	境内		备注: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赛特江增募资基金	20170120	一般账户	1219087 6861060 1	人民币	45,999,992.49	附言:赛德特资产中关村认购款 备注:赛德特资产中关村认购款	境内	备注:赛德特资产中关村认购款
江基金定34资管计划	20170120	一般账户	1219087 6861060 1	人民币	251,999,991.14	附言:江信基金中关村认购款 备注:江信基金中关村认购款	境内	备注:江信基金中关村认购款
国控集有限公司	20170123	一般账户	1219087 6861060 1	人民币	99,999,997.31	国美控股集团+中关村认购款	境内	
国控集有限公司	20170123	一般账户	1219087 6861060 1	人民币	300,000,000.00	国美控股集团+中关村认购款	境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盖章)

2017年1月24日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

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力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1.24 P:00 1227 1212 V JV

20)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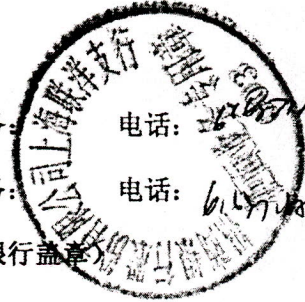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印章]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印章]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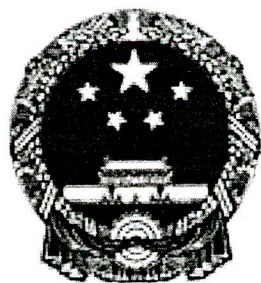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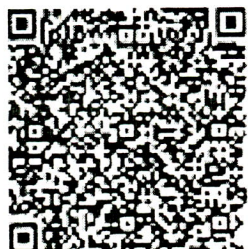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3-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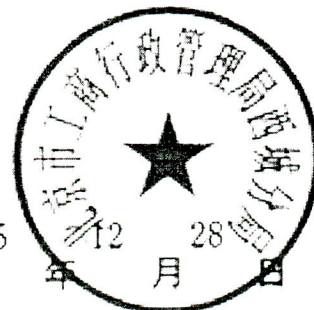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82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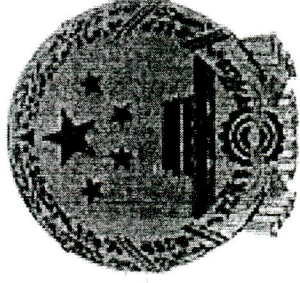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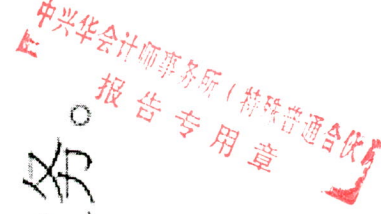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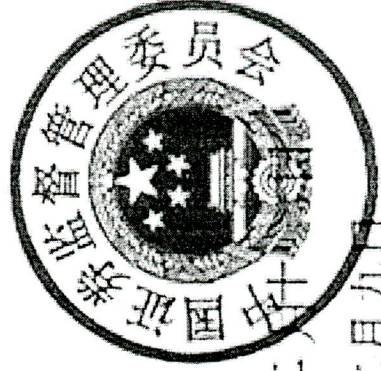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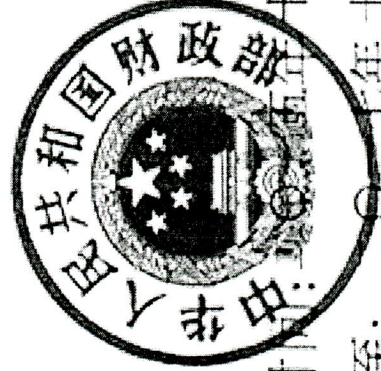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Applicant

国富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7日

申请人
Applicant

中民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7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又授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吴新民 中民会计师事务所 2011.11.27

吴新民 中民会计师事务所 2011.11.27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吴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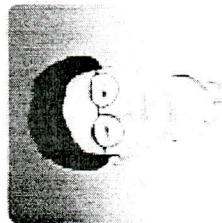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年2月27日

工作单位 中企会计师事务所

33040261022712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6日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1998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证书编号: 360100200003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